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閱一份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容闡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聘用原因劃分的進一步資料。

3.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讓各局/部門可基於下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聘用非公務員僱員：

- (a)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 (b)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 (c)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 (d)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 (e) 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應付特殊需要和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以及
- (f) 應付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運作需要。

4. 只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基於上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受僱，其連續受聘的年期並沒有明文規定。比方某項服務須

在特定時間內推行(例如：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十年計劃)，局／部門可在該段時間內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又或當提供某項服務的方式正待檢討，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會受僱數年，這些情況並非不普遍，因為他們的受僱年期須視乎有關檢討的複雜程度，是否需要諮詢所有持份者，以及落實檢討建議所需的時間而定。此外，亦有情況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一個原因受僱，然後又基於另外一個原因再受聘用，其間服務並沒有中斷。

聘用原因

5. 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所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原因載列於**附件(1)至(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了約 64% 的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總數 14 608 名中的 9 364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I) 香港郵政

6. 香港郵政共聘用了 2 38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一半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其餘的一半則主要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視乎市場變動而定，而這些變動往往是難以預測的。香港郵政同時聘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以有效而靈活地配合業務需求的波動。舉例說，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經濟向好時，郵件數量便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顯著上升 13%；而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持續疲弱時，郵件數量則比去年同期驟跌 12%。

(II) 機電工程署

7. 機電工程署共聘用了 1 50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5% 是為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客戶提供特設及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和保養服務。由於這些服

¹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務是受市場需求影響，透過同時聘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署得以靈活調配人手，適時應付業務波動，餘下約 1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下的短期學徒。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8. 康文署聘用了 1 304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5% 受僱以應付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當中大部份在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工作。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而言，康文署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如何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進行檢討和提供建議，有關研究即將完成。至於公共博物館服務方面，民政事務局現正領導一專責小組，跟進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和相關人手安排。另外約有 1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為特設項目或短期服務提供一般支援服務的僱員，以及青少年職位創造計劃下的見習學員。其餘約 20% 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IV) 教育局

9. 教育局共聘用了 1 13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0% 是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受僱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一如資助學校，官立學校需要靈活聘用人手，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約 2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是為支援各項教育改革措施而聘用的，當中包括研究、項目統籌、資訊科技和行政服務。這些教育改革措施均設有時限，例如各類基金資助的計劃，如語文基金、各項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等。其餘約 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受聘提供各項服務，其長遠需要或提供的方式正由局方檢討。

(V) 衛生署

10. 衛生署共聘用了 1 06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5% 是因應特設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包括加

強在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以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公共健康監控工作。另外約 10%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受聘以提供各項正在檢討的服務，包括中成藥註冊及中藥商牌照的審核工作。其餘 25% 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VI) 屋宇署

11. 屋宇署共聘用了 74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都是因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和提高現有建築物的安全標準的十年計劃而受僱，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完成。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12. 食環署共聘用了 66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30% 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和潔淨服務。這兩類服務的提供方式正待檢討。食環署於二零零四年推行試驗計劃，把公眾街市管理工作外判。該署根據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把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今該計劃已在 11 個分區推行。長遠而言，食環署計劃把所有公眾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至於潔淨服務，長遠計劃亦是把服務外判。食環署會考慮運作和服務需求、員工調配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情況等，以決定外判的步伐。另外約 2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僱提供短期或有時限的服務，例如早廁改善工程。其餘約 45% 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VI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3. 學資處共聘用了 56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0% 受聘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效率促進組應學資處委託，已完成業務程序重組研究，建議制定一套效率更高和更具成效的工作程序，並開發一套新的學生資助綜合電腦系統。如建議得以落實執行，學資處不同組別的運作便更能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將會減省學資處的人手需求。學資

處現正委託外間的顧問公司展開可行性研究和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該處約 2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為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積壓的拖欠還款個案和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季節性大批申請。其餘約 5%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香港郵政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24	488	1112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914	360	1274
總數：		1538	848	2386

機電工程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95	3	198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670	629	1299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1	4
總數：		868	633	15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98	76	174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394	447	841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1	13	24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37	228	265
總數：		540	764	1304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教育局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48	27	275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2	4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2	5	47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4	1	5
(5)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652	116	768
(6)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25	9	34
總數：		973	162	1135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677	33	710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12	-	12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71	13	84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146	117	263
總數：		906	163	1069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屋宇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602	139	741
總數：		602	139	74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45	4	149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2	-	2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72	138	210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	2	3
(5)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254	50	304
總數：		474	194	668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學生資助辦事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35	14	149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310	72	382
(3)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27	2	29
總數：		472	88	560

註：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